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

至202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6/7/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31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住所，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即公司住所由"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22号"拟变更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2门6层（存在多址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住所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住所，故公司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00593433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00593433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uri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　所：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22号 邮政编码：300400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uri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　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2门6层（存在多址信息） 邮政编码：300384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调整的项目名称：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项目）。

● 本次拟调整项目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大晶新材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充分利用大晶新材项目现有生产线，采用共线错峰生产的方式，灵活转产技改类项目，建设"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光刻胶及配套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技改项目），其中80吨六甲基二硅烷胺、250吨负性光刻胶、600吨有机绝缘膜光刻胶、20吨KrF光刻胶、100吨稀释剂（JA）。大晶新材技改项目拟投资1,412.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晶新材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19,170.85	13,000.00	12,372.21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大晶新材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情况

公司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对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调整前规划产能	调整后规划产能	调整前后差异
1	面板光刻胶	4,000	3,400	-600
2	半导体光刻胶	500	266	-234
合计		4,500	3,666	-834

公司对大晶新材项目相关产品产能的调整是拟充分利用大晶新材项目现有生产线，采用共线错峰生产的方式，灵活转产技改类项目，建设大晶新材技改项目。大晶新材技改项目计划新增1,050吨光刻胶及配套电子化学品，拟投资1,412.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划产能
1	六甲基二硅烷胺	80
2	负性光刻胶	250
3	有机绝缘膜光刻胶	600
4	KrF光刻胶	20
5	稀释剂（JA）	100
合计		1,050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原因

为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挖掘现有设备设施潜能、增加项目产值，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合理调整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本次调整生产策略不仅将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推动资源的最优配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推动资源的最优配置，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对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由于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光固化材料事业部原单体树脂部职能并入市场开发部。

2.成立生产运营中心，原生产管理部、研发中心原质量管理部和项目管理部相关部门及职能转移到生产运营中心。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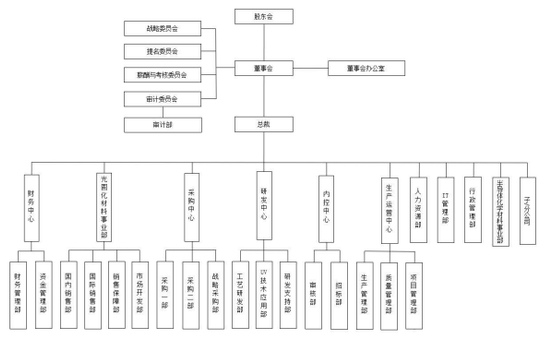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兴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同意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可分配数量为234.375万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给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超过4人，分配数量不超过3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兴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兴跃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兴跃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目前已报名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承诺将尽快完成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陈兴跃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2519278

传真：0575-82045165

电子信箱：rtgf002@163.com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陈兴跃先生简历

陈兴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指事业部，担任助理经理；2015年7月至2026年6月就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历任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6年7月加入公司，现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兴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356,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8日过户至"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1.0103%。

（三）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9月12日非交易过户完毕。

（四）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方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第二次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358.125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23.875%。鉴于首次授予部分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放弃数量为6.25万股，公司决定将该部分权益计入预留份额，因此预留可分配额度为364.375万股，其中预留第一次分配已过户130.00万股，剩余234.375万股待分配。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分配本次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预留份额（第二次）不超过36.00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4名员工进行认购，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万股）	拟持有份额数（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陈兴跃	董事会秘书	20.00	84.00	1.3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超过3人）		16.00	67.20	1.07%
合计		36.00	151.20	2.40%

本次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将剩余198.375万股预留份额暂未分配，具体以实际非交易过户情况为准。如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公司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未分配份额。

预留份额认购时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年内，如未完全分配的，剩余预留份额失效，与之相关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另行处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注销。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的购买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的购买价格一致，为4.20元/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拆细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6年两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6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6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48%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7年三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2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7年三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9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M1,M2）
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A）	A≥Am	M1=100%
	An≤A＜Am	M1=80%+（A-An）/（Am-An）*20%
	A＜An	M1=0%
年度净利润累计实际增长率（B）	B≥Bm	M2=100%
	Bn≤B＜Bm	M2=80%+（B-Bn）/（Bm-Bn）*20%
	B＜Bn	M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M1,M2），即取M1、M2的孰高值	

若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则当期对应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预留份额的其他规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林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许鹏程先生、李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林证券需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许鹏程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林证券现授权陈瀚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许鹏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瀚先生、李军先生。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华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许鹏程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保荐代表人陈瀚简历

陈瀚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骏昌通讯（839982）、圣丹纳（839552）、国测黄金（871661）、启利新材（838702）等新三板挂牌工作。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	20,000万元	39,680.0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1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15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80.0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4日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